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3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明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德
訴訟代理人　楊偉聖　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家為
　　宇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軒宇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鳳翔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忠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85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0,42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